

以案说法

大雨过后，一家单位将雨水排入旁边的槐树地里，雨水导致槐树死亡……

一场因144株槐树引发的官司

□记者 樊朋展 通讯员 聂向旭

案件起因：芮城县的李某承包了10余亩河滩地用于种植槐树。去年的一场大雨过后，当地某单位工程施工时为排放雨水，将排水管理设在李某种有槐树的承包地东北角。雨水排入槐树地，导致部分槐树出现死亡现象。事情发生后，李某遂将某单位起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树木损失。

化解经过

槐树受损后，原告李某申请对种植树木的损失、树木死亡原因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但当地的司法鉴定机构称，其委托鉴定事项超出其业务范围，无法受理。

为妥善解决该起纠纷，去年12月19日，被告主动邀请芮城县林木种苗工作站专业人员，到现场察看树木情况，并按

照当年苗木市场行情，对死亡的144株国槐苗木损失价格进行计算。

随后，在芮城县人民法院、原告李某的共同见证下，专家计算得出，案涉死亡国槐苗木市场价格约为7.8万元。当年12月28日，芮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进行协商调解。协商中，原告提出，受损槐树中110株为12厘米~15厘米、20株为20厘米~25厘米，苗木建议价格偏低，与市场价格相差两万元左右，希望被告赔偿其死亡槐树损失9.8万元。

但被告方认为，原告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止损，加之槐树死亡存在其他多种因素，所以希望按照之前建议的价格，适当赔偿原告3.9万元左右。

在办案法官的努力协商下，双方仍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随后，为尽快解决纠纷，芮城县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

该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告认可其埋设管道所排雨水流入原告案涉槐树地，与原告槐树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但因因果关系的强弱，因原告申请司法鉴定被退回，无法确定。

基于原告在同一河滩地东西两块，以及案涉中间一块未被水淹的树木基本无死亡现象的事实，法院推定原告槐树的死亡与被告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综合林业部门专业人员建议和双方此前的协商调解情况，法院判处被告赔偿原告槐树实际损失7.8万元。

法官说法

在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往往聚焦于赔偿方式和赔偿数

额，芮城县人民法院在认定损失数额时，应结合原告举证、勘察走访情况、行业相关部门的鉴定报告等进行综合认定，切实把合理合法、诚信公平的原则落实到案件办理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红蓝对抗”学真招

为深入推动全警实战大练兵工作向纵深开展，全面检验基层一线民辅警的警务技能和实战水平，切实达到以训练促实战的目的，连日来，我市各地公安机关开展了多场“红蓝对抗”实战送教下基层活动(上图)。

闻喜县公安局邀请警务培训教官设置模拟警情，重点对指挥调度、现场管控、证据固定、群众疏导、政策宣讲、控制带离、警械装备使用、最小作战单元协同配合等科目进行送教演练。针对实战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教官通过现场讲解、示范、演练、点评等方式，进行了“面对面”“点对点”的现场送教培训。

8月1日，河津市公安局组织基层派出所、巡特警、交警等一线民辅警开展警务实战“红蓝对抗”训练培训，共80余人参加。培训活动以增强安全意识为根本，以强化实战本领为核心，以岗位实战需求为目标，紧贴实战背景、注重实操实效，围绕警务安全理念、单警装备使用、巡逻盘查、接处警工作规范等内容开展培训。

芮城县公安局则邀请了多名警务实战教官组成“蓝军”进行考核。考核中，交管团队先后赴全县10个派出所和交警大队，以实战模拟教学的方式，以常见警情、个人暴力极端案事件为重点，从警械装备使用、警务实战技能、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置等方面进行详细教学。

在演练中，“蓝军”模拟“防刀斧砍杀”、“醉酒人员现场处置”等警情，对参训人员的出警时间、警力配备、警容风纪、现场处置、安全防护、处置队形、分工配合等进行现场打分和点评讲解。

在各地的“红蓝对抗”实战后，参训民辅警一致认为，此次培训贴近实战，实



▲模拟演练



▲现场讲解

用性强，有效解决了民辅警日常执法执勤中存在的难点和困惑。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市各地公安机关将不断通过丰富“红蓝对抗”模拟警情内容形式，切实将演练成果转化为新质公安战斗力。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施工纠纷巧化解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新绛县公安局古交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施工纠纷，收获双方共同点赞。

7月26日，辖区北王马村村民文某报警称，其与他人发生了矛盾，请求民警帮助。原来，文某母亲高某承包了同村一村民家的装修工程，聘请了本村村民陈某贴瓷砖。工程结束后，因高某不满陈某施工质量，故母子二人前往陈某家中商议重新贴瓷砖事宜。商议过程中，3人发生言语争执，高某、文某二人与陈某发生了肢体冲

突。

为妥善化解双方矛盾，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民警认真聆听双方当事人意见想法，并到房屋装修现场实地走访调查。了解整件事情的原委后，本着“以和为贵”的原则，民警将双方组织到调解室进行耐心劝解。

随后，民警抓住双方矛盾的根源，对症下药，从情理、法理多角度进行调解。在民警的努力下，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握手言和，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禁毒宣传进基层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为进一步延伸禁毒宣传覆盖面，7月31日，临猗县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社工前往临猗县庙上乡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右图)。

当天，禁毒社工通过向村民发放禁毒宣传页和现场讲解等形式，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和防范毒品的方法，让群众了解毒品对个人、家庭及社会的危害，加深群众对毒品的认识 and 了解，提高他们对毒品的防范意识。同时，禁毒社工还告诫群众不要种植大麻、罂粟等毒品原植物，如发现有人种植，应及时告知村委会及公安机



关。

宣传活动吸引了当地不少参与群众参加，增强了广大群众抵制毒品的意识，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

筑牢生产安全线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8月1日，夏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禁毒大队对辖区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金商新材料、山西中科通汇新能源等企业开展了安全检查(右图)。

检查过程中，民警对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出入库登记、视频监控及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同时，民警督促各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安全管



理，确保企业内部安全。

此次检查，进一步增强了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负责人的管理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